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明峰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峰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93條之6規定「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」，可知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後，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略有第8章之1「逕行限制出境（獨立型限制出境）」，及第93條之6所稱「該章以外之限制出境（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）」兩類，後者應經法官訊問且以具有羈押原因（無羈押必要）為要件，前者則須符合第93條之2第1項法定原因且依該條相關規定為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蔡明峰（下稱被告）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既（未）遂罪，前經原審限制出境出海（自民國113年8月6日

起至114年4月5日止），嗣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由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現提起第三審上訴中）。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暨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乃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其既經本院判處重刑在案，參以行為人涉犯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合理判斷可認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；再參酌本案尚未確定，考量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爰認被告現時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遂裁定自114年4月6日起再予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伊芸